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025 年农村低保季节加 2000 性缺粮户救助粮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025

粮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GZST-2025-CG-03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

(采购人)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 贵州山天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9)
第三章	采购需求(21)
第四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29)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 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 (一)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 (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格式)壹份(针对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供应商未按照本项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 (四)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供应商,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供应商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 (五)特别提醒: 1. 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 2. 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供应商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 3. 供应商应保证使 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 4. 供应商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 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 6. 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7.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

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8.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25MB。

- 三、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特别说明如下:
- (一)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申明:若供应商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供应商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 (二)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三)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 (四)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谈判小组及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供应商解密自己投标文件**

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七)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 (八)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 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 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九)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十)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十一)由交易中心技术服务商,投资开发建设"不见面"开标系统,采取自主选择使用。
- 四、投标单位可通过登录界面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资料下载"模块进行下载、办理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参与本项目投标,使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可完成系统登录、加解密、签章等操作。(需注意使用新点标证通加密的投标文件,需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五、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 电子谈判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025 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025 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采购项目</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下载购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ZST-2025-CG-031

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025 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43640.00元。

最高限价:1043640.00元。

标项一:

标项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025 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采购项目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 104364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前完成供货及配送。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诚信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本项目所投产品如有被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方必须提供该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业 行业。

注: 1.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供应商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2.开标时,解密电子文件前,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 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如选择不见面开标,不审查此项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u>年 <u>8</u> 月 <u>8</u> 日 17:00 至 <u>2025</u>年 <u>8</u> 月 <u>15</u> 日 17:00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下载购买

方式: 网上免费获取

售价:人民币0元/

注: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查看、 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 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5</u>年<u>8</u>月<u>29</u>日<u>13:30</u>时(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及(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 (1) 投标保证金: 壹万元人民币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5年 8 月 29 日 13:30 时前
- (3)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账 号: 0610001900000091

(4)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联系人: 杨磊

地 址:沿河县开发区农业银行四楼

联系方式: 18285189124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 贵州山天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芮、张龙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TA-2 栋 37 层 4 号

联系方式: 18722925868、1359568722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芮、张龙

联系方式: 18722925868、13595687222

- 4、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 08563960513 (固话), 18352864732。
- 5、保证金热线: 0856-8227691
- 6、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0856-3912912、3912378

代理机构名称: 贵州山天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 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 (一)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贵州山天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依法负责编制
- (二)供应商:是指在交易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三)采购人:是指(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四)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五)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 (六)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 (七)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贵州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 (八)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九)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二、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 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 关于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参加政府采购。
 -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4.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铜仁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8.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 关于关联企业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六)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

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七)知识产权

-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 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八)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 谋取中标。
- 2.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 供应商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 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 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 现场踏勘(如有)

-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三、质疑与投诉

- (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七)质疑受理部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八)提交质疑函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或代理机构)。供应商应 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1.纸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一常见问题解答"下载。 (提出质疑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 2.网上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本单位 CA 电子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模板制作。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收到质疑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本次采购活动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网上答复或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

四、合同签订和履行

(一) 合同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

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 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 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 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 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二) 合同的履行

- 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五、投标要求

(一)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 (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 "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 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 备品备件、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 3.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5.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 6.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 7.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 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 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8.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二)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 2.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 3.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供应商也可选择到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 4.上传投标文件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 5.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6.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 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 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天。
- 2.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 证金。
- 3.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六) 投标保证金

- 1.交易中心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2.投标保证金交纳: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铜仁市)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交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 3.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1 个工作日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网上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 4.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七)样品(演示)(如有)

- 1.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 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2.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 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八)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 1、打"★"号条款及涉及引用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均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2、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3、采购文件中的采购产品,若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中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节能产品参加投标,并提供合法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证书。
- 4、产品执行标准:产品技术标准应首先按国家标准执行;若无国家标准,则按行业标准执行;若无国家和行业标准,则按企业标准执行。然而,若本《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则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并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 5、采购需求中列明的产品标准如存在过期或作废的情况,该过期或作废标准自动被替 换为现行最新的相应标准,无最新的相应标准则自动取消该标准要求。
- 6、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这些仅作为参考。供应商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 7、供应商应对提供的佐证资料、产品参数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虚构产品参数以谋取中标资格。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中标资格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将报告财政主管部门,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 8、供货要求: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 9、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查勘和答疑会。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查勘或答疑。 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应自行进行实地勘查。未进行实地勘查或勘查后作出的任何推 论、理解和结论以及方案编制等与采购人需求不相符的,采购人概不负责。因此而带来 的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说明

二、主要商务要求

以下所有条款为不允许偏离条款,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标的提供的时间	方向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供货及配送				
标的提供的地点	沿河县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所在地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分配各乡镇街道的大米数量全部运抵目的地, 经验收合格且手续齐全。并经 23 个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签字验收收完毕 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90%,剩余的 10%作为保证金,无质量问 题,六个月后付清余款。				
验收要求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收货并清点数量和出具收货凭证,质量等级和净含				
72 1/2 1/3	量以县质监局在县城集中抽样后出具的书面检测报告为准。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				
其他	1. 包装: 采用国标编织袋包装,净重 30 斤/包双道机器缝口或手工缝口 9~11 针,确保不出现散漏,同时,外包装两侧必须有民政部门提供的标识内容,以民政局提供图样为准。 2. 交货要求: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供货及配送。中标供应商将大米按县民政局提供的配送数量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之前,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承担,交接任务,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地产品合格证明,同时每批大米有质监部门或第三方评估对质量和净含量等指标进行抽检,并出具抽检合格证明。发现质量或每包净含量等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作如下处理。即: 数量不足的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并运达指定地点,净含量不足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补足尚差数量部分,并运达被救助户家中,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换,由此产生的经济等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质保期: 6 个月。				

备注: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论证费、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三、货物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大米	GB1354-2009 国标二级	401400	斤	10500 人	

2025 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汇总表								
							单位:	人、斤
					其日	7		
乡镇名	总人数	总斤数	30 斤和	 敗助标准	60 斤求	 数助标准	90 斤救助标准	
			人数	斤数	人数	斤数	人数	斤数
板场镇	458	21300	298	8940	158	9480	32	2880
甘溪镇	453	21750	228	6840	178	10680	47	4230
官舟镇	1496	30690	1061	24030	119	5580	22	1080
和平街道	467	6210	101	3030	26	1560	18	1620
黑水镇	313	13110	200	6000	102	6120	11	990
洪渡镇	202	6510	190	5700	9	540	3	270
后坪乡	214	13320	46	1380	106	6360	62	5580
黄土镇	317	14490	190	5700	88	5280	39	3510
夹石镇	522	25200	262	7860	202	12120	58	5220
客田镇	416	15810	329	9870	63	3780	24	2160
淇滩镇	695	22650	640	19200	50	3000	5	450
谯家镇	681	32340	348	10440	269	16140	64	5760
泉坝镇	389	19170	180	5400	168	10080	41	3690
沙子街道	480	21450	290	8700	145	8700	45	4050
思渠镇	432	19710	228	6870	184	11040	20	1800
塘坝镇	463	18210	345	10350	92	5520	26	2340
土地坳镇	461	21030	262	7860	158	9480	41	3690
团结街道	301	10830	253	7590	36	2160	12	1080
晓景乡	154	7020	92	2760	30	1800	27	2430
新景镇	374	15390	265	7950	79	4740	30	2700
祐溪街道	380	11400	380	11400	0	0	0	0
中界镇	372	13470	291	8730	73	4380	4	360
中寨镇	460	20340	289	8670	124	7440	47	4230
合计	10500	401400	6768	195270	2459	145980	678	601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合问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定日期:	年月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进行招标采购
(招标编号:)的招标	示结果,乙方为中	中标人,现依照招	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
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的内容,双方达原	戏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各		
货物名称 数 量	单价	总 价	服务期
二、服务方式和服务地,	<u></u> 点		
(一)服务方式:			
(二)服务地点:			
三、供货清单			
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的名	3称及数量。(采)	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
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四、付款方式与条件			
(一)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质	后,甲方凭收讫货	物的验收凭证和	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
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的货	物价款。(若乙	方有支付履约保i	正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
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价	寸款应提交下列单	单证和文件。	
1.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	<u>%</u> 的正式发	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包	合格证书。		

3.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4.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 (二)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2.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3.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三)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 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五) 违约责任

-	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按 明 4) 6 KI 1	
ハ	19万1 丈 贝 117亿分 贝 11.6	

(六)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七)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八)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他约定

-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未尽事官,双方另行补充。
-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一)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不见面系统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二)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须知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四)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二、评标

(一) 评标委员会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 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

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评分	技术服务分	商务资信分
分值	30 分	40 分	30 分

2.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远程开标)或线下澄清(现场开标),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

选择远程开标供应商需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 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三)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 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相应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四) 评标程序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并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 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出现不符合

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満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 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3	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语音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 4.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 应条款。
4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行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1) 除联合体外,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 (2) 评标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 3.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三) 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项目 分数	评审标准		
1		报价 分)	30分	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投标报价明显偏低,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 部分 (40 分)	技术 参数 响应	30分	完全满足二级大米质量指标要求的得 28 分,技术指标优于二级的得 30 分。以供应商提供市级及以上具备大米资质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为准,不满足不得分。(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为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供货 方案	10 分	提供供货方案得5分;评审委员会从供货方式,运输时间,人员安排,货物安全到现场等方面综合评审,0-5分,本项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 部分 (30 分)	质保承及货的价量证诺供期评	10 分	1、质量保证承诺:供应商中标后必须对所采购的货物质量全面负责,采购单位对货物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复验不合格产生的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质量承诺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2、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完成,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供货时间进行评价。供货期在2025年9月15日的基础上每提前一天交货得1分,满分5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每提供近三年内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 服务 方案	10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5 分;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进行综合打分 0-5 分, 本项满分 1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合	计	100分			

- 1. 价格核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 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
1	(供应商须为小	扣除 10%	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型、微型企业)		×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扣除 10%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6%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 (1-6%)

-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根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 5.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

(四) 综合评分的计算

- 1.综合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 2.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以上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五) 中标候选人推荐

-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 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 2.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 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招标。
-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 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 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五、签约

-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三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 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 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 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三)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 (四)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 文件完全一致的标书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电子签章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电子签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即: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佐证材料)	电子签章	
5	★请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建议改为:请提供资格审查中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中有关的信用记录情况)	电子签章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提供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电子签章	
7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8	分项报价表	电子签章	
9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10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电子签章	
11	商务条件响应表	电子签章	
12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电子签章	
13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表	电子签章	
14	各类证明材料及相关方案和相关承诺等。	电子签章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如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	电子签章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8	★政策适用性说明	电子签章
19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电子签章
20	★属于分公司投标的,还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电子签章
	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如选择不见面开标,不审查此项资	(料)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交:身份证原件 和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书。	
2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文件)及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种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提供原件资质核验的,中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如果无法提 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 项目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采购项	页目名称:_	
采购项	页目编号:_	
投标单	单位名称:_	
地	址:	
联	系 人:_	
联	系 电 话:	

投标函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编号:)的招标文
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	标本项目,据此我方申明如下:
一、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
延至本项目《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	日为止。

- 二、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 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 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三、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 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 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公司足额支付。

七、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 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 (职务)				
	企业名称(盖)	章):			
	日 期:	年	月	H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____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___:

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 期内的情况。
 -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 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 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 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 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8.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10.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 11.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贵方年月日发布关于""(项目编
号:)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
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事业法人登记证; 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 4. 居民身
份证等;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
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说明:

- 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 分公司投标的,以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附件由总公司提供,必须由分公司和具 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3. 提供以上要求(1)至(6)的佐证材料,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银行 2025 年 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 承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或者无拖欠税收、免税等证明、免缴纳社保证明等;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模板);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信誉证明: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	1的项目名称
为_	,项目	l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沟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
者责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	
单位性质:					-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_	[3	
经营期限:					-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系_	(供应商	有名称)	的法定付	弋表人。	
特此证明	明。					
		供应	商:	(//	(章)	_
		法定	代表人:_	(签字	或盖章)	<u>) </u>
		FI :	期.	年	月	Н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

本授权书声明:		(国家或地区)的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现授权 <u>(姓名、职务)</u>	
理人,就	[采购项目编号为]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太	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_	月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 手机号码: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	分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	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
描件; 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	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	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A. II. 64 71. (26 or)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	Ħ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填报要求: 投标总报价包含运输、安装等所有税费。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交易系统填报的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与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不一致时,以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内容为准。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填报要求:

-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若适用),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投标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得		
1	分为 0 分则认定不实质		
	性响应招标文,作无效标 处理。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如有)。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序号	标的 名称	技术参 数要求 条款号	采购文件规 定的技术参 数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的具 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及 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	投标文件响应的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	备注
		商务条件	具体内容		所在位置	
1						
2						
3						
4						
5						
6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优于的, 填写"正偏离"; 符合的, 填写"无偏离"; 低于的, 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 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 时间	验收报告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职务
1								
2								
3								
•••								

填报要求: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至少一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u> <u>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 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	(盖章): _			
	日期:	年_	月_	日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 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 4. 上述"标的名称"为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名称,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清单中的货物逐项填写。如多个标的由同一制造商制造,可合并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	单位	郑重	声明,	根据	《财政	部	民政	語	中国	残疾	人联	合会:	关于	促进
残疾	[人]		政府	采购政	女策的:	通知》	()	财库	(20	17)	141	号)	的规	定,	本単
位为	7符6	合条/	件的	残疾丿	【福利	性单位	Ž.,	且本	单位	参加				单位	的
项目	采贝	均活.	动提	供本单	鱼位制:	造的货	物	(由)	本单	位承	担工	程/提	4.	物、	服
务)	, <u>F</u>	或者:	提供	其他死	线疾人	福利性	美单	位制	造的	货物	(不	包括	使用	非残	疾人
福利	性的	单位	注册	商标的	り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2名称	(盖公章)	: _				
ы	11 11	₽	_				
H	期: _	年_	月	 _			

注: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 (2017) 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2)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 称(规格型号、注 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 标志产品	认证 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1							
2							
3							
4							
5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	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